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狱中杂记**  **〔清〕方苞  　　康熙五十一年三月，余在刑部狱，见死而由窦出者，日三四人。有洪洞令杜君者，作而言曰：“此疫作也。今天时顺正，死者尚稀，往岁多至日十数人。”余叩所以，杜君曰：“是疾易传染，遘者虽戚属不敢同卧起。而狱中为老监者四，监五室。禁卒居中央，牖其前以通明，屋极有窗以达气。旁四室则无之，而系囚常二百余。每薄暮下管键，矢溺皆闭其中，与饮食之气相薄；又，隆冬，贫者席地而卧，春气动，鲜不疫矣。狱中成法，质明启钥，方夜中，生人与死者并踵顶而卧，无可旋避，此所以染者众中。又可怪者，大盗、积贼、杀人重囚，气杰旺，染此者十不一二，或随有瘳。其骈死者皆轻系及牵连佐证，法所不及者。”余曰：“京师有京兆狱，有五城御史司坊，何故刑部系囚之多至此？”杜君曰：“迩年狱讼，情稍重，京兆、五城即不敢专决；又九门提督所访缉纠诘，皆归刑部；而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及书吏、狱官、禁卒，皆利系者之多，少有连，必多方钩致。苟入狱，不问罪之有无，必械手足，置老监，俾困苦不可忍，然后导以取保，出居于外，量其家之所有以为剂，而官与吏部分焉。中家以上，皆竭资取保；其次，求脱械居监外板屋，费亦数十金；惟极贫无依，则械系不稍宽，为标准以警其余。或同系，情罪重者，反出在外，而轻者无罪者罹其毒。积忧愤，寝食违节，及病，又无医药，故往往至死。”余伏见圣上好生之德，同于往圣，每质狱辞，必于死中求其生。而无辜者乃至此。倘仁人君子为上昌言，除死刑及发塞外重犯，其轻系及牵连未结正者，别置一所以羁之，手足毋械。所全活可数计哉！或曰：“狱旧有室五，名曰现监，讼而未结正者居之。倘举旧典，可小补也。”杜君曰：“上推恩，凡职官居板屋；今贫者转系老监，而大盗有居板屋者，此中可细诘哉！不若别置一所，为拔本塞源之道也。”余同系朱翁、余生及在狱同官僧某，遘疫死，皆不应重罚。又某氏以不孝讼其子，左右邻械系入老监，号呼达旦。余感焉，以杜君言泛讯之，众言同，于是乎书。** | | **康熙五十一年三月，我被关在刑部监狱里，看到死后从墙洞拖出去的，每天有三四个人。有位姓杜的洪洞县令，神情激动地对我说：“这是瘟疫开始了。现在天气正常，死的人还不多，往年多到每天要死十几个。”我向他询问原因，杜君说：“这种疾病非常容易传染，得了瘟疫的人，即使是他的亲属也不敢与他同起同卧。而狱中设有四个老监，每监有五个房子。狱卒住在正中那间，在前面墙上开个窗户来采光，在屋的顶端开个窗户来通气。周围四间则没有窗户，但是关押的犯人常常多达二百多个。每到傍晚就锁门，大小便的气味都封闭在牢里，与食物的气味相混杂。再加上寒冬，贫穷的犯人就睡在地上，春天一到，很少不生病的。狱中的老规矩，天快亮时才开锁。在夜间，活人和死人脚挨脚头并头而睡，没有办法转身躲避，这就是染病的人很多的原因了。令人奇怪的是，那些大盗、惯贼、杀人的重犯，精气旺盛，染上疾病的人不到十分之一二，有的随即就痊愈了。那些接连死去的，都是轻罪被关押的人和那些受牵连来作证按照法律不该判罪的人。”我说：“京师有京兆狱，有五城御史司坊，为什么刑部监狱关押的犯人如此之多？”杜君说：“近年的官司，案情较重的，京兆狱和五城御史衙门都不敢擅自判决；加上九门提督所搜捕查究的犯人，都归刑部；而十四司那些好事的正副郎官以及掌理文书的小吏、狱官、禁卒，都把多关押犯人视作有利的事，所以，稍有牵连的人，必定千方百计拘捕到。一旦投入监狱，不问有罪无罪，必定戴上刑具，放置在老监，使他们痛苦不堪，然后劝诱他们缴纳保金，迁出狱外，狱官估量他家所有财产来作为要挟的根据，最终被长官和小吏瓜分。中产以上的家庭，都倾尽家财取保，次一等的人家，只求得脱掉刑具，住在监牢外的板屋，费用也得数十两银子；只有极其贫困而又无依靠的囚犯，却是刑具束缚不能稍有宽解，当作样子来警告其余的犯人。有是同案被囚的人，案情严重的，反而能居住在监牢外，而案情轻或无罪的人却遭受毒害。这些人郁积忧愤，起居饮食又不规律，一旦染病，又缺医少药，所以常常死去。”我知道当今皇上有爱惜生灵的美德，和以往的圣君一样。每次审查判决文书，一定要在被判死刑的犯人中寻求活下来的理由，而如今无罪的人竟然到了这种地步。假如有仁人君子向皇上直言：除了死刑犯以及发配到塞外的重刑犯外，那些罪行较轻以及受牵连还没有判刑的犯人，可以另外关在一座监狱里，不给手脚戴刑具，那么全活下来的人还能数得清吗！或者说：“监狱原有的五个牢房，定名为临时监禁，让那些正在打官司而没有结案定罪的人住。即使按照过去的规章制度去办，也是有些补益的。”杜君说：“皇上开恩，凡犯罪的在职官员住在板屋，现在贫困犯人转到老监关押，而大盗中却有住板屋的人，这里面是可以仔细查究的啊！不如另外设置一所监狱，才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办法。”同我一起被捕的朱老先生、姓余的青年，和狱中的同官县僧某，先后得了传染病死去，都是不应该判重罪的。又有某人以不孝的罪名控告他儿子，左右邻居也被牵连关押在老监，呼天喊地一直到天亮。我十分感慨，并把杜君所说的话广泛核实，和大家所说的都相同，于是我就写了下来。** |
| **凡死刑狱上，行刑者先俟于门外，使其党入索财物，名曰“斯罗”。富者就其戚属，贫则面语之。其极刑，曰：“顺我，即先刺心；否则，四肢解尽，心犹不死。”其绞缢，曰：“顺我，始缢即气绝；否则，三缢加别械，然后得死。”惟大辟无可要，然犹质其首。用此，富者赂数十百金，贫亦罄衣装；绝无有者，则治之如所言。主缚者亦然，不如所欲，缚时即先折筋骨。每岁大决，勾者十三四，留者十六七，皆缚至西市待命。其伤于缚者，即幸留，病数月乃瘳chōu，或竟成痼疾。余尝就老胥而问焉：“彼于刑者、缚者，非相仇也，期有得耳。果无有，终亦稍宽之，非仁术乎？”曰：“是立法以警其余，且惩后也。不如此，则人有幸心。”主梏扑者亦然。余同逮以木讯者三人：一人予三十金，骨微伤，病间月；一人倍之，伤肤，兼旬愈；一人六倍，即夕行步如平常。或叩之曰：“罪人有无不均，既各有得，何必更以多寡为差？”曰：“无差，谁为多与者！”孟子曰：“术不可不慎。”信夫！**  **部中老胥，家藏伪章，文书下行直省，多潜易之，增减要语，奉行者莫辨也。其上闻及移关诸部犹未敢然。功令：大盗未杀人，及他犯同谋多人者，止主谋一二人立决；余经秋审，皆减等发配。狱辞上，中有立决者，行刑人先俟于门外。命下，遂缚以出，不羁晷刻。有某姓兄弟，以把持公仓，法应立决，狱具矣。胥某谓曰：“予我千金，吾生若。”叩其术，曰：“是无难，别具本章，狱辞无易，但取案末独身无亲戚者二人易汝名，俟封奏时潜易之而已。”其同事者曰：“是可欺死者，而不能欺主谳yàn者；倘复请之，吾辈无生理矣。”胥某笑曰：“复请之，吾辈无生理，而主谳者亦各罢去。彼不能以二人之命易其官，则吾辈终无死道也。”竟行之，案末二人立决。主者口呿qū舌挢jiǎo，终不敢诘。余在狱，犹见某姓。狱中人群指曰：“是以某某易其首者。”胥某一夕暴卒，人皆以为冥谪云。** | **凡判死刑的案件已经上奏的，刽子手就先等候在门外，叫他的同伙进去勒索财物，叫做“斯罗”。对于有钱的人就勒索他的亲属，对于穷苦的就当面对本人说。对于被处以凌迟犯人，就说：“满足我的条件，就先刺心；否则，就先砍去你的四肢，心还不死。”对于那些被处以绞刑的，就说：“满足我的条件，一绞就死；否则，三绞之后再加上别的刑具，然后才让你死。”只有对斩首的犯人无法要挟，但是还要把犯人头颅作为抵押。因此，有钱的用数十两上百两银子作贿赂，贫穷的也要卖光衣物；穷得一点钱都没有的，就按以上所说的处置。掌管捆绑犯人的差役也是如此，不到满足他们的条件，捆绑时就先折断犯人的筋骨。每年行刑的时后，皇帝用朱笔勾过的约占十分之三四；暂留的约占十分之六七，但都须缚到西市刑场等待命令。那些因捆绑而受伤的，即使幸而不死，也得病上几个月才痊愈，有的竟成了终生残疾。我曾经问过一个供职多年的小吏：“他们和被判刑的被捆绑的人，并非互相仇恨，只是想得到一些钱财罢了；如果真的拿不出，到最后对他稍微宽容一些，不也是做了一件善事吗？”小吏说：“这是做出样子来警告其他犯人，并且惩诫后来的犯人；不这样做，那么犯人就会心存侥幸。”掌管上刑具打板子的狱卒也是如此。同我一起被捕遭到刑具审讯的有三个人：其中一个给银子三十两，被打之后骨头微伤，病了一个多月才好；另一个加倍给钱，只伤了皮肤，二十天就好了；再一个给六倍的钱，当晚走路就象平常人一样了。有人问小吏说：“犯人贫富不等，既然从他们那里都有所得，何必一定要按照贿赂多少来区别对待呢？”小吏说：“不分别对待，谁愿意多给钱！”孟子说：“选择职业不可不慎重。”说得真对呀！**  **刑部中的老吏，家里藏有伪造的印章。公文下发到中央直属的各省，大多被他们暗中更改，增删重要的词句，执行的人不能辨别真假。只有那些给皇帝的奏章以及发到平行各部的公文，他们还不敢这样做。法令规定：对于没有杀人的大盗和其他同谋罪犯，只能对主谋的一二人判处立刻处死；其余的经秋季审讯都应罪减一等发配充军。判决书上奏后，对其中立即处死的，刽子手已先等候在门外。命令一下，就捆绑推出来，片刻也不停留。有某姓兄弟俩，因为把持公仓，法律规定应当立即处决，案件已经判定。某狱吏对他说：“给我一千两银子，我让你活命。”问他有什么办法，则说：“这个并不难，我另外准备一份奏章，判决书不需要改动，取列名在判决书后面的中没有亲属的两个单身从犯换你俩的名字，等判决书加封上奏时暗中调换一下姓名就是了。”他的同伙说：“这样可以欺骗被处死的人，却不能欺骗主审官；假如主审官有请求复查，我们就没有活路了。”某狱吏笑着说：“再请求复查，不只我们没有活着的理由，主审官也会因此被撤职，他不可能为了这两人的生命而放弃自己的官位，所以我们终究没有死的道理。”后来竟然这样做了，列名案卷末位的两个从犯被立刻处死。主审官发觉后惊讶得张口结舌，终究不敢追查。我在监狱，还亲眼看到这个人，监狱中的人都指着他说：“这就是用某某换下脑袋的人。”后来这个狱吏在一夜间突然死去，人们都以为是受到了阴曹的责罚。** | |
| **凡杀人，狱辞无谋、故者，终秋审入矜疑，即免死。吏因以巧法。有郭四者，凡四杀人，复以矜疑减等，随遇赦。将出，日与其徒置酒酣歌达曙。或叩以往事，一一详述之，意色扬扬，若自矜诩。噫，渫xiè恶吏忍于鬻狱，无责也；而道之不明，良吏亦多以脱人于死为功，而不求其情。其枉民也，亦甚矣哉！奸民久于狱，与胥卒表里，颇有奇羡。山阴李姓，以杀人系狱，每岁致数百金。康熙四十八年，以赦出，居数月，漠然无所事。其乡人有杀人者，因代承之。盖以律非故杀，必久系，终无死法也。五十一年，复援赦减等谪戍。叹曰：“吾不得复入此矣！”故例，谪戍者移顺天府羁候，时方冬停遣，李具状求在狱，候春发遣，至再三，不得所请，怅然而出。** | **凡杀了人的，状辞上没有预谋杀人或故意杀人的话的，经秋审归入矜疑类，就可以免死。狱吏便乘机利用法令舞弊。有一个叫郭四的人，总共四次杀人，又因矜疑罪减一等，接着又遇大赦。将要出狱时，整天与他的同伙饮酒狂歌通霄达旦。有人问他过去的事，他一一详细叙述，得意扬扬，就像在自我炫耀似的。唉！污浊、作恶的狱吏忍心于卖狱，即使不必去责备；然而不明白治狱之道，好的官吏常常把帮别人解脱死罪作为功德，而不研究具体的案情，他们使百姓蒙受冤枉，也太过分了！　奸诈之徒入狱久了，就与狱吏内外勾结，也很能赚得钱财。山阴县有个姓李的，因杀人入狱，每年可以得到数百两银子。康熙四十八年，因大赦出狱，在外生活了几个月，感到寂寞无聊。他有个同乡杀了人，于是就代替此人入狱。因为按照律法规定，不是故意杀人肯定要长期关押，终究不会被处死。到了康熙五十一年，又遇大赦援例减罪充军，李某叹息说：“我再也不能进这监狱了！”按照旧例，充军的犯人要转到顺天府关押等候遣送，当时正值冬季，遣送暂停，李某写了状子请求留在刑部监狱，等候到春天遣送，他再三请求没有得到批准，只好失望地离开这里。** | |